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51067 號
文	115. 5. 81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04096
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15601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047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
1號

承辦人：劉維軒

電話：02-87335701

傳真：02-83695099

電子信箱：itt1314@water.gov.
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會因近期瀝青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，原合約單價已無法反映市場行情，致部分會員廠商工程無法正常履約，建請本處辦理契約價金之物價指數調整及展延工期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12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512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處管線工程契約原已將「瀝青混凝土」訂為「個別項目」納入物價指數調整，當該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（10%），估驗時即可針對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（10%）部分，於估驗時計算調整工程款；另本處契約亦已依「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」，採「個別項目」、「中分類項目」及「總指數」等三層級辦理工程款調整。
- 三、另有關工期展延部分，各廠商若有此需求，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將依個案事實及契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范煥英